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52號

原　　告　張演安
　　張演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鍾志隆律師
被　　告　洪英彥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慧美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
被　　告　洪慧霞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洪英彥、洪慧霞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洪德發應係依臺灣省政府民國63年10月9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67年7月27日以登記原因耕作權期間屆滿取得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惟洪德發已於54年5月1日與原告張演安、張演良之被繼承人張徐阿有簽訂保留地耕作權讓渡契約書（下稱系爭讓渡契約書），可知洪德發並未依該辦法第

19條第1項之規定自任耕作，其自無從依該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耕作權期間屆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故洪德發於67年7月27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係違反上開辦法之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本文之規定，應屬無效，原告並提出系爭土地異動索引、系爭讓渡契約書等證據為證。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所主張之本件訴訟實為公法關係，非民事訴訟程序所得處理等情，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8號解釋，如為私法爭議，但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普通法院仍有審判權，若法院認本件為公法訴訟，請移轉至有審判權之法院。原告因此依民法第71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被告之被繼承人洪德發於67年6月27日以登記原因：耕作權期間屆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無效。

二、被告抗辯：原告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70號返還土地民事案件中提起反訴，主張與本件相同之內容，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4年度抗字第512號民事裁定駁回在案，前開裁定已明揭，原告所爭議之法律關係屬公法上之爭議，僅得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非民事訴訟程序所得處理，原告就相同之公法關係再提起本件民事訴訟，無法以民事程序除去其法律上地位不安定之狀態，顯已欠缺確認利益，且無從補正。被告雖就系爭土地之異動索引形式上真正不爭執，惟該異動索引至多僅能呈現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之歷程，並無法證明原告之實體主張，故不具實質證據力；另被告爭執系爭讓渡契約書之形式真正，否認系爭讓渡契約書上「洪德發」之簽名及印文之真正，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本文規定，就系爭讓渡契約書之形式真正負舉證責任。況原告主張洪德發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爭議，確屬公法關係之爭議，原告應向當時認定之主管機關提起訴訟，被告非政府機關，原告請求權對象不適格，欠缺訴訟要件且無從補正，亦無法院必須移轉之規定等語，原告上揭主張不可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原告固主張：第三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洪德發未依上開辦法自任耕作，主管機關使其因耕作權期間屆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違反強制規定，應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歸於無效。惟查依63年10月9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山地人民就所使用之山地保留地農地登記耕作權，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滿10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審認耕作權人是否具備取得所有權之資格，並據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係基於法令所為之公權力措施，應無從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判斷其效力。縱使主管機關於認定洪德發是否符合繼續耕作之資格時，有事實認定或適用法規之違誤，原則上亦僅生該公法上處分是否違法，得否由有權機關加以撤銷之問題；除有重大且明顯之瑕疵而當然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確認無效前，仍有其效力。然原告對此並未提出主管機關已撤銷、廢止或確認該所有權授與處分無效之證據，亦未證明該處分具有自始當然無效之重大明顯瑕疵，自難僅憑其所稱違反自任耕作規定，即認67年間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私法上當然無效。是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主張之不安狀態，自難由本判決結果加以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所提本件訴訟，應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自難認有何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存在。

㈡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1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規範者，係私法上法律行為之效力。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私文書應由

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第357條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照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土地異動索引資料觀之，僅足以證明系爭土地權利變動之登記歷程，尚不能單憑該索引資料，即認定洪德發當時欠缺取得所有權之法定資格，或主管機關所為核定具有當然無效之瑕疵。次就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讓渡契約書觀之，雖係私文書，然被告既否認其上「洪德發」之簽名及印文之真正，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本文之規定，自應由提出該文書之原告證明其形式上之真正。然原告對此並未提出足以確認該簽名、印文確係洪德發所為之證據，自難逕認系爭讓渡契約書之內容為真。況縱認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讓渡契約書為真，其至多僅能證明洪德發與張徐阿有於54年間曾就耕作權讓渡有所約定，惟仍無法證明該約定嗣後確已履行，亦無法證明洪德發於主管機關審查之耕作期間內，全未自任耕作，更無法據此推認主管機關於67年間所為所有權授與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存在，是原告以上揭證據所為本件之主張，難認有據，應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除無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外；且原告就所主張系爭讓渡契約書為真正等事實，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依民法第71條規定請求確認洪德發因耕作權期間屆滿所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無效之主張，難認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至於原告雖主張：倘法院認本件為公法訴訟，請移轉至有審判權之法院審理等語。然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依此規定為跨審判權之移送者，應以受訴法院對該事件無審判權，而受移送法院對該事件具有審判權為前提。至訴訟事件究屬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應依原告起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及其請求法院裁判之法律關係性質，判斷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爭議，尚不得僅因該私法關係之判斷涉及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

機關之核准，即認其屬公法上爭議。查兩造均為私人，原告係請求確認被告之被繼承人洪德發於67年6月27日以登記原因：耕作權期間屆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無效之私法上法律關係，核屬民事事件，應為普通法院民事審判權之範圍，與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之規定不符，自無從將本件移送行政法院審理之餘地，原告對此應有誤解，附此敘明。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加以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政鋼